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30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stc@hbj.suzhou.gov.cn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拟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同时移址改建排污口，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6万t/d保持不变。改建排污口设置在提标改造工程新增深度处理区域北侧河道，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1°5'6"，北纬31°27'36"，排放规模2190万t/a。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入河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COD657吨/年，氨氮32.85吨/年，总磷6.57吨/年，总氮219吨/年。